

「Teen 才再現」計劃

學生須知

1. 服飾要求

- 同學衣著以樸實端莊為主，必須穿著有袖細領上衣、及膝褲 / 裙或長褲，密頭包頭平底鞋。穿著性感低胸、露背、露膊、露腰、透視、短裙、短褲、高跟鞋、露趾鞋及拖鞋一律不得進入學校。
- 另亦需要按照個別科目導師要求，穿著合適服飾或鞋返回學校。（詳見附件或課程簡介）

2.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安排

2.1 惡劣天氣下，青年學院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（下稱“本處”）的上課安排：

每上課天一般有兩節課，上午節實體課（9:00am – 1:00pm）及下午節網課（3:00pm-5:00pm）；
或 上午節網課（9:00am – 11:00am）及下午節實體課（1:00pm-5:00pm）。

颱風襲港期間，安排大致如下：

颱風信號	上課（包括網課及實體課）/ 考試安排
一號颱風信號	照常上課 / 考試
三號颱風信號	照常上課 / 考試
八號預警 /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（以香港天文台公佈時間為準）	
(1) 上午 6:15 -- 11:00 – 發出/生效	上午節課堂 / 考試取消
(2) 上午 11:01 或之前 – 預警/改發一號/三號信號或取消	下午節課堂 / 考試如常進行*
(3) 上午 11:01 或之後 – 發出/生效	下午節課堂 / 考試取消
(4) 上課期間懸掛	終止課堂 / 考試#
(5) 上課期間預警	按情況##

暴雨期間，安排大致如下：

暴雨警告信號	上課（包括網課及實體課）/ 考試安排
黃色暴雨警告	照常上課 / 考試
紅色暴雨警告	照常上課 / 考試
黑色暴雨警告（以香港天文台公佈時間為準）	
(1) 上午 6:15 -- 11:00 – 發出/生效	上午節課堂 / 考試取消
(2) 上午 11:01 或之前 – 改發黃雨/紅雨或取消	下午節課堂 / 考試如常進行*
(3) 上午 11:01 或之後 – 發出/生效	下午節課堂 / 考試取消
(4) 上課期間發出	所有課堂 / 考試繼續進行。 (課堂或考試結束時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在安全情況下讓學員回家。)

備註：* 學員和家長應考慮當時個別地區的天氣、路面、斜坡及交通情況及自身安全，自行決定應否回校上課或考試。

所有戶外活動終止

按上課時間及天氣情況而安排終止課堂時間

如課堂或考試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本處未能控制的情況而取消，本處將會安排補課或順延考試。有關補課和考試安排，本處將於復課後盡快公布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學員如沒有按以上安排自行缺課，本處並不保證會作補課安排。

學員應遵從上述有關颱風或暴雨情況下的安排，本處不會在電台、電視台另行公佈。教育局的公佈不適用於本處。

如情況許可，有關停課/復課公佈，會上載至本處網頁（www.yc.edu.hk/vdp）。

Teen 才再現計劃

課程申請表格附頁

甲部：須知及條款

申請人

1. 申請人須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
2. 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必須屬實。提供虛假、失實或誤導性資料，可被停課處分/取消入讀資格及/或拒絕發放培訓津貼，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(下稱辦事處)保留權利將個案交予警方跟進。
3. 未滿 18 歲申請人必須得到家長/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其中申請方獲考慮。
4. 重讀 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、曾入讀其他「青年培育計劃」或類似課程而未能成功取得證書，辦事處會酌情考慮其入讀資格。
5. 申請人如獲接納入讀課程，必須已離校或將於入讀課程前離校/休學(休學只適用於 14 歲申請人)，並且不可以任何形式(包括兼職)受薪僱用。
6. 申請人必須遵守培訓中心規則、學生守則及所選讀課程的服飾要求。
7. 各科別出席率達指定要求、上課期間表現良好、完成所有指定習作及考試合格，方獲頒發證書及培訓津貼。因缺席課堂、遲到、早退、受罰停課或中途退學而導致任何一個科別出席率不足，作未能完成課程論。
8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膳津貼等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申請人須自行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。
9. 課堂上拍攝任何形式之照片、錄像及功課習作有機會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媒介中播放或刊登，包括課程簡介(小冊子、海報)、電視、電影、報紙、雜誌等。
10. 辦事處會適時修訂申請須知及內容，有關解釋權以職業發展計劃辦事處之最新發佈為準。

家長/監護人

11. 家長/監護人請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
12. 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必須屬實。提供虛假、失實或誤導性資料，申請人可被停課處分/取消入讀資格及/或拒絕發放培訓津貼，辦事處保留權利將個案交予警方跟進。
13. 申請人於就讀課程期間有任何缺勤及紀律問題，辦事處職員/學生輔導主任或會聯絡家長/監護人商討。
14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膳津貼等)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自行向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詢。

轉介人

15. 轉介人請詳閱課程簡介及申請表附頁，以了解課程計劃之內容、入讀要求、甄選學員程序及發放培訓津貼的準則。有需要時，轉介人請協助向申請人及其家長/監護人講解。
16. 申請人入讀課程後有任何缺勤及紀律問題，辦事處職員/學生輔導主任或會聯絡轉介人。轉介人請與辦事處保持聯繫，提供適時支援及資訊以協助跟進個案。
17. 培訓津貼有機會影響現時申領之綜援資助金額(例如學校費用和學生午膳津貼等)。

健康狀況

18. 申請人患有任何疾病，必須自備有關藥物，並遵從醫生指示服用藥物。上課期間有任何不適，例如頭暈、心跳不正常、發熱等，應立即知會負責導師及學生輔導主任。
19. 如申請人不確定其健康情況，應自行徵詢醫生意見及進行合適的身體檢查。
20. 職業訓練局已為學員購買保險，申請人及其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額外保險。然而因不服從導師/學生輔導主任/培訓中心職員指示引致傷亡，辦事處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21. 辦事處保留權利拒絕體能/健康狀況未符要求的學員報讀課程。

有關個人資料(私隱)

22. 辦事處收集和保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教育程度等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審核課程的申請、安排入讀事宜、發放培訓津貼、發放獎學金、提供輔導服務、安排就業配對、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、安排任何形式的評審/審計活動、進行就業記錄覆核、意見調查、個案調查及刑事調查；
 - (ii) 提供予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之行政部門、教師、協作/志願機構作 22(i)項之用途；
 - (iii) 轉移資料至僱員再培訓局、勞工及福利局、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 22(i)項之用途；及
 - (iv) 提供予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(包括青年學院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)作任何課程、招生及活動推廣用途。
23.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，惟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。
24. 申請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，向辦事處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獲得此份資料的複本。如發現資料不正確，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。本辦事處保留權利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。
25. 申請人要求查閱/更正個人資料、索取個人資料複本、停止接收課程及活動訊息，可致電 3519 1808、傳真至 2630 9012 或電郵 vdpo@vtc.edu.hk
26. 未獲取錄入讀課程的申請人，其已遞交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會在三個月內銷毀。